

卷首语

建筑领域助推“双碳”目标实现

习近平主席2020年提出“双碳”目标以来，各行业都在围绕碳达峰时间表和碳中和路径开展研究和研讨。“双碳”目标是社会性的，全局性的战略安排，“双碳”目标的提出，也为建筑市场释放了清晰的政策信号，为建筑领域推进节能减排解决了长期以来“缺乏长远规划和长期政策信号”的问题，也赋予了建筑领域新的使命和内涵。

我国拥有全球最多的存量建筑和新开工建筑。建筑的建造、运行以至拆除均消耗大量的能源，由此产生的碳排放也十分惊人。建筑领域理应更加积极主动，提出明确的行业“双碳”目标、时间点和路线图，争取提前完成“双碳”目标，为其它技术路线尚不清晰，短期内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尚有较大困难的行业留足空间。

建筑领域应该主动有为，多措并举，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行动，为国家整体“双碳”目标的实现，作出积极贡献。一是深化节能工作，全面提升要求。新建建筑，尤其是经济较发达的大城市核心区的新建建筑，应提倡一步到位实现零能耗。既有建筑方面，则应加快节能改造进度。要进一步加强用能对标，提升整体水平，加快节能改造速度。二是开展试点示范，同步推进能效提升和负荷控制。建筑端灵活性资源很多，包括利用建筑重质墙体的热惰性和室内家具家电的“储热”效应，以及利用社区储能设备等。三是加快智能网联建筑发展。在高度智能化的电力系统中，建筑整体用能系统或可视作一个微系统，与整体的电力系统密切结合，并与连接在电力系统中的其它产、用能设备高度互动。以城镇商业建筑为例，可以以强化建筑与楼宇充电桩和电动汽车的互动为契机，整合已有的建筑用能管理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系统、门禁系统、安保系统等，并在基础设施层面提前布局，打通各个环节，加强数据的交互。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王英林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张少武

张步南 唐志强

高腾野 黄 鹏

郑志刚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1年9月 第3期

卷首语

1 建筑领域助推“双碳”目标实现

政策法规

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行业信息

23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29 现场监理归档资料清单，监理必备！

企业风采

32 【爱心捐赠】大爱正定·真情无限——河北恒山建设集团向正定县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

33 洪水无情，人间有爱：石家庄一建集团组织爱心捐献活动
心怀大爱 情系灾区

34 石家庄市主街主路整治提升工程方舟集团在行动

协会工作

35 明晰混凝土工程各方责任 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倡议书

3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41 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提升动员会议顺利召开

建筑文苑

44 监理说话艺术漫谈

国学荟萃

46 《论语》名言，学会为人、处世，受益一生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王端婷 安惠娣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冀建质安函（2021）3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4日

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规范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简称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是指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及本细则规定，对本地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起到典型示范作用，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公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第三条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包括列入创建计划、过程管理、确定公布等环节。

第四条 创建和确定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57）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以及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强化管控、严格标准、择优确定、公开发布的原则，每半年发布一次创建计划，每年公布一次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工程建设规模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情况，择优确定列入创建计划和申报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

第二章 创建计划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均应执行现行规定和标准规范，积极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可申请列入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

（一）工程建设履行法定程序，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工程进度应处于主体工程未完工阶段。

（三）工程规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单体建筑面积 8000 m² 以上且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40000 m² 以上的群体住宅工程。

2. 工程造价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规模未达到以上规定，但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举措的工程。

（四）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已完成阶段）不低于 85 分。

（五）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绿色施工措施。

（六）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危大工程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等方面措施到位、效果明显、成效显著。

（七）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

（八）申请项目相关信息、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及企业申请创建信息已录入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统称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九）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第七条 参与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由项目总承包单位具体负责，施工许可证信息存在 2 家及以上承建单位的，应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创建。

第八条 参与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的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列入创建计划，并填写《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表》（见附件 1），报项目所在地监督机构。

第九条 项目所在地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创建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参与创建项目的施工状况进行初审，对符合列入创建计划的项目报市级监督机构复核。

第十条 通过复核的参与创建项目，由各市择优报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符合创建条件的项目列入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并公布。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参与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的项目应将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列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制定专项方案和专项施工措施。从开工后次月起至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总承包单位每月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并按分项分类拍摄反映不同部位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照片，一并录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监督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加强列入创建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管理档案。根据项目的创建实施方案和施工进度，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对基础阶段、主体施工、装饰阶段随机抽查次数各不少于2次；按照有关要求同步开展项目标准化考评工作，相关检查、考评结果及时录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列入创建计划的工程项目不定期监督抽查，对未按照规定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危大工程管理、安全生产教育以及项目标准化考评、分阶段抽查、监督检查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以及整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通报，项目取消创建资格。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创建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创建资格。

第十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创建资格：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

（四）施工工现场管理不到位被全面停工的。

（五）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和工艺被停工并限期整改的。

（六）监督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检查超过3次达不到标准的。

(七)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第四章 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列入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且已竣工的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确定为“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一) 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二)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或交付使用均不超过 12 个月。
- (三)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达到优良,且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综合治理、资料管理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方面评定结果达到标准要求。
- (四)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及资料信息已录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线上提交证明资料,同时将《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料明细表》(见附件 2)、证明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报项目监督机构。各级监督机构结合创建过程管理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管理信息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择优报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目录。

(二)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料明细表》。

- (三)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四)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及考评结果告知书。
- (五) 市级复核推荐意见。
- (六)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工作方案、措施。
- (七) 能反映工程完工的整体形象以及施工期间现场全貌、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防护、塔吊和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以及大门设置、现场办公、住宿、食堂、厕所、淋浴、消防设施、施工场地与材料堆放等主要部位和基础、主体、装饰三阶段施工工程的亮点照片 20 张(附文字说明)。

第十九条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资料明细表内有关单位应写明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意见的,视为资料不符合要求。
- (二) 资料中提供的文件和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辨认。
- (三) 资料内容准确、真实有效。
- (四) 资料由各市负责收集,制定汇总表并盖章,统一报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条 符合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条件的的项目，确定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并公布。

第五章 责任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结果作为项目参建企业及人员信用评级、市场行为评价等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在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中，严禁弄虚作假，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及施工扬尘污染等事件。对违反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创建资格，并依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河北

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过程中，应认真履职，如实开展评价和核查，严禁徇私舞弊、索取或违规收受财物。违反者视后果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与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的项目，明确绿色施工创建指标、落实“四节一环保”措施，满足《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要求，并符合本细则关于列入创建计划、过程管理、确定公布等各项规定，将确定公布为“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绿色）工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5 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应急管理部第 3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部长 黄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消防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

(三)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
隐患;

(四)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
通;

(五)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
修,确保完好有效;

(六)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
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实施
消防安全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
当按照约定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业主单
位、使用单位应当督促并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
一管理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
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
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
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
理职责。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
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
保养;

(四)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等消防组织;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
演练。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
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建筑高
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鼓励有关单位聘用
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九条 高层住宅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履行
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住宅小区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约
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
筑;

(三)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消防服务费用以及建筑
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五)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
报告火警,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十条 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 (二)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四)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六)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 (七)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 (九)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不得影响其他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

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当确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应当安排专业机构或者电工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由其管理的电器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八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反国家规定生产、储存、经营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第十九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

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第二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第二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牌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为满足高层民用建筑的使用功能所设置的自用物品暂存库房、档案室和资料室等附属库房外，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设置其他库房。

高层民用建筑的附属库房应当采取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并不得占用和堆放杂物。

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高层民用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八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等部件应当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第二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

禁止占用高层民用建筑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或者堆放杂物，禁止锁闭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

第三十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和逃生疏散器材。

第三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当在地面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当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

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共有部分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委托消防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纳入物业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专项费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第三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当进行白天和夜间防火巡查，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其他场所可以结合实际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

防火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常闭式防火门关闭情况；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防火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出口和疏散设施情况；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水源情况；

(三)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四)用火、用电、用气和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六)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七)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必要时，应当暂时停止使用危险部位。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

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第三十八条 鼓励高层民用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建筑，鼓励因地制宜安装火灾报警和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无线手动火灾报警、无线声光火灾警报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统一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

第四十一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门培训。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一次疏散演练。

第四十二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应当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

高层公共建筑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高层住宅小区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高层住宅建筑单元入口处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四十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规模较大或者功能业态复杂，且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应当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以下统称分预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和分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演练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四十五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第四十六条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员应当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火灾发生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火灾扑灭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二)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三)业主，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四)使用人，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

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月底

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

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

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

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 通 知

人社部发〔2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8月17日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

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现场监理归档资料清单，监理必备！

一、综合管理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项目前期文件	1	立项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用地拆迁	建设用地批准书、拆迁安置意见、协议、方案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勘察设计	工程地质、水文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环保审查意见
	4	前期造价	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材料；招标控制价格、合同价格文件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5	监理单位资质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6	监理人员资格文件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调整表、上岗人员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及监理人员授权书、分工责任书等
	7	项目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表，监理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员工培训记录
其他部门管理体系文件	8	建设单位	管理机构、制度、资质、管理办法等
	9	总分包	施工组织机构资料、施工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总分包单位资质资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主要进场人员资料（，三类人员证书，专职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特殊作业人员名单

			及证书)、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资料;
依据性 文件	10	规范标准文件	技术标准基本配置清单
	11	监理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监理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12	其它合同	施工总承包合同, 借贷合同, 分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13	施工图纸 及说明文件	施工图纸及登记目录清单
	14	图纸会审 及设计交底文件	图纸会审及交底会议纪要
	15	变更设计文件	变更设计, 技术核定资料及登记目录清单
	16	政府批准文件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审批意见书, 质安监督书
	17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 内部交底记录
	18	监理实施细则	质量监理细则, 细则清单, 内部交底记录

二、现场监理工作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监理工 作文件	1	会议纪要	工程例会纪要, 专题会议纪要, 其他会议纪要, 内部会议纪要, 及会签来往函件
	2	收文、发文 汇总记录	文件清单, 公司及业主、政府的发文及文件, 发文记录
	3	工作总结	阶段性工作总结(年度、月度、专题等)
	4	预控性文件	对工程建设行为、安全、质量等方面提出的监理预控性意见

	5	监理计划	单位工程中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表、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与记录清单
	6		监理旁站工作计划、监理平行检验工作计划、质量抽检记录计划、工程结构安全和功能性试验计划与记录清单
	7	监理报审	开工、停工报审审核表，总分包单位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8	监理报告	钻孔桩、承台、墩台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有关监理工作专题报告，监理月报，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9	监理指令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开工（暂停）令
三、质量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监理控制文件	1	监理记录	各类监理旁站记录表、各类监理平行检验记录
	2	监理（施工）验收	检验批质量验收报验及记录，分项工程报验及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工程报验及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报验及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报验及其记录，施工测量报验及成果记录
	3	监理见证	见证取样送检台账，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表
施工控制文件	4	施工技术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作业指导书
	5	施工物资	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进场复检汇总表，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及进场复试报告（水泥产品、

			砂石料、钢材、粉煤灰、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产品、预制构件产品、其他施工物资产品)
	6	工程测量	测量交接桩记录、工程定位测量记录、线路贯通测量、水准点复测记录、导线点复测记录、测量复核记录沉降观测记录、桥梁高程测量成果记录、桥梁竣工测量记录汇总表
	7	施工记录	工程预检记录、中间交接检验记录、水泥混凝土浇筑施工记录、同条件养护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试件、冬期施工混凝土测温记录， 混凝土开盘鉴定、钻孔桩水下混凝土检验汇总表、施工记录及施工成果汇总表，预应力张拉、孔道压浆、构件封锚记录，构件吊装施工记录支座安装施工记录，其他施工记录文件
	8	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	土工击实试验报告、压实度检验汇总表、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水泥混凝土强度检验汇总表、抗压强度统计评定表、配合比申请单、通知单、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抗折强度统计评定表、抗折强度检验报告、轴心抗压强度检验报告、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检验报告、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耐久性电通量、抗蚀系数、总碱含量、氯离子含量、氯离子扩散系数核算单；桩身完整性、承载力检测报告；钢筋焊接连接试验报告汇总表、焊接接头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性能检验报告汇总表、机械连接接头检验报告、焊缝质量综合评价汇总表；焊缝超声波探伤报告、焊缝超声波探伤记录；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报告；桥梁静、动载试验报告；其他施工试验及检验文件；

	9	施工过渡及跨越	施工过渡措施，上跨或下穿铁路线、桥梁等措施
质量验收备案文件	10	质量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备案案	勘察单位工程评价意见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评价意见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规划、消防、环保、人防、防雷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桥梁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城建档案移交书，其他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竣工图，静态、动态验收、安全评估资料
其他	11	影像资料	开工前原貌、施工阶段、竣工新貌照片 工程建设过程的录音、录像文件

四、安全管理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安全检查监督记录文件	1	联系单	监理工作联系单
	2	指令及回复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工程暂停令，安全报审表
	3	会议纪要	各类安全会议纪要及会签，包括监理定期检查例会纪要
	4	书面报告	向主要部门，建设单位及上级单位的报告
	5	安全检查、考核	安全监理巡视检查记录，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评分核准记录
	6	承包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备案登记表，后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保体系认证证书等八项管理制度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签证	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表 措施费使用支付申请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资料	8	危险性较大工程资料	施工方危险性较大工程报审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记录清单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资料
	9	基坑工程资料（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	基坑施工安全监理细则 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专家论证报告） 施工方报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④危险性较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⑤危险性较大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记录
	10	模板工程资料	模板工程安全监理细则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施工单位报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④钢管、扣件的质量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⑤危险性较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⑥危险性较大工程告知指令（通知单，联系单）及回复记录
	11	脚手架工程（落地式、附着式升降机、悬挑式、门型式、吊挂式） 各类卸料平台，拨动式操作平台等资料	脚手架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施工单位报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④钢管、扣件的质量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⑤危险性较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⑥危险性较大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记录
	12	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	进场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

		式架设设施资料	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④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确认报审表 ⑤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检查记录 ⑥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检查表 ⑦危险性较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⑧危险性较大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记录
	13	临时用电安全资料	临时用电安全监理细则 临时用电方案报审表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④危险性较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 ⑤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记录
	14	其他安全资料	文明施工防火、工程风险与评估等
	15	安全事故处置	安全事故快报表 事故信息资料（停工、竣工通知、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等）

五、工期管理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工期管理	1		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复工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动态表、工程延期申请表

五、投资管理控制文件

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资料目录
投资管理	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证书，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费用索赔申请表、审批表，验工计价

[爱心捐赠]大爱正定·真情无限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向正定县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

7月16日上午，正定县慈善总会携手河北省慈善总会在正定县子龙广场发起了“大爱正定·真情无限”全民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河北恒山建设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曹国华出席捐赠仪式并代表河北恒山建设集团在此次公益慈善捐赠活动中向正定县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慈善捐助，功德无量。作为正定县慈善总会五位联合发起人(单位)之一、正定县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河北恒山建设集团始终坚持开展公益活动，热心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积极投身慈善事业。

企业发展不忘回报社会，此次向正定县慈善总会捐赠善款100万元，彰显了河北恒山建设集团的企业精神与社会担当。在慈善公益之路上，河北恒山建设集团始终走在前列，积极为公益慈善事业、为家乡的和谐美好建设贡献力量。

洪水无情，人间有爱：石家庄一建集团组织爱心捐献活动 心怀大爱 情系灾区



7月20日，河南暴雨导致的洪灾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关切之心。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石家庄一建集团作为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灾区献去自己的一番心意。

集团所承揽的平舆县航空物流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也是此次受灾较严重的地区之一，集团董事长聂英海第一时间联系到项目部，对项目部人员表示深切的关心与慰问，并指示天汇分公司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当地救援、抗洪抢险工作。

接到任务后，天汇分公司经理郭建芳亲自督导并安排项目部工作，时刻关注天气变化、排查项目部可能出现的情况，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及项目驻地、办公区、仓库等地安全，做好防洪工作。

7月26日，项目部联系到当地政府，按照平舆县县委县政府要求和统一安排，出动两辆汽车，驱车120公里，代表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包屯派出所送去价值四千余元的纯净水、方便面、面包、榨菜、火腿肠、八宝粥等慰问物资。

石家庄市主街主路整治提升工程方舟集团在行动

“河北是我家，石家庄是我家”，这是一片温暖、吉祥、绚丽多姿的热血红壤。它，协民众之合力，蕴旅游之潜富，极文化之深韵。真可谓物华天宝，人文荟萃，山川秀美，万物生辉。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这是一片希望的田野，更是河北儿女为之魂牵梦绕、身心永系的家园。无论沧海桑田如何变迁，方舟人必将承载着不断超越的美丽梦想，为家乡能闪耀着永恒的魅力而奋斗！方舟集团将积极响应政

策号召为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美丽河北、美丽石家庄愿做排头兵和领头雁，贡献自己的力量。

石家庄市主街主路整治提升工程，方舟公司管理范围：主要对石家庄市裕华路、中山路、文化广场及周边、新客站及周边、北二环中华大街门户、东二环裕华路门户、电视塔及周边等区位的建筑物载体夜景提升。



明晰混凝土工程各方责任

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预拌混凝土是关系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最大宗的结构性材料。近年来，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频频发生，直接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过往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表明，建筑工程中混凝土结构的质量取决于多个环节、多方责任单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优良工程一定是全部责任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但工程质量事故却有可能是少数责任单位甚至其中任何一个责任单位的原因。为明晰各环节、各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承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责任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混凝土企业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建办质函【2020】672号）所列出的主要问题，在企业原材料管理方面、试验管理方面和生产管理方面进行全面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做到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的相关条文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运输过程不加水、不随意添加其它材料等，保证运送到工地仍然是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切实承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责任。

二、明晰混凝土工程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交货检验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建办质函【2020】672号）要求，混凝土工程各主体责任如下：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出厂检验及运输的质量控制，承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责任，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中质量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或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工程施工单位：严把预拌混凝土进场关，严格落实交货检验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严禁在泵送和浇筑过程中随意加水，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

工程监理单位：落实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见证取样制度，对预拌混凝土试块现场取样、留置、养护和送检进行见证，对预拌混凝土

浇筑过程实施旁站，对发现的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工程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检测，建立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格检测结果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明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检测机构等混凝土工程各主体责任的情况下，倡议预拌混凝土企业会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交货检验制度，避免在出现质量事故时，失去证明所供混凝土合格的依据；避免给应对交货检验后各环节的混凝土质量负责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任意推卸责任创造条件；避免泵送阶段、浇注阶段工人任意加水、不规范振捣及养护，甚至要求生产企业加大坍落度、加大砂率以达到省时省力的目的等情况的出现。使各责任主体能够齐心协力，共同关心和保障混凝土工程质量。

三、严格落实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规范预拌混凝土交货验收程序和内容，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组织交货验收。交货验收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三方共同参与。在施工现场进行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并形成交货检验记录。交货检验应逐车查验预拌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数量、使用部位、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拌合物坍落度、进场时间等内容。符合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后

方可浇筑，并按照规范要求留置试块。交货验货时，施工单位应对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予以退货，并做好退货记录。

保障混凝土工程质量，是一项涉及到多方主体责任单位的系统工程，我们预拌混凝土行业首先要积极行动起来，坚持创新驱动，践行绿色智能发展理念，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混凝土生产质量，把好混凝土工程质量源头关，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提高做出应有的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21年8月3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推动建筑科技进步，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备案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三条 为了做好团体标准制定、推行与管理工作，设立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法定代表人担任；

副组长：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驻会）担任；

组员：由部分总承包壹级（甲级资质）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甲级设计和监理单位的总工或副总经

理担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立项审定；
2. 批准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

（三）领导小组下设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工作人员若干人。

办公室职责：

1. 编制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的年度计划；
2. 接受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召开立项审查会；
3. 组织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送审报批、标准发布、标准复审；
4.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设立团体标准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成员视需要从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建筑业专家库抽取，或另行聘请其他专家、学者、业内资深人士。

（五）遵守原则：

1. 贯彻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4. 有利于资源合理利用、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范围：

- 一、国家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的范围；
- 二、国家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或可以明确、细化的具体技术实施；
- 三、各种类别的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备案、发布实施和复审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的年度计划，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编制和下达，由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向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原则上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七条 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
-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和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项目的主编单位和编制人员、已落实；

四、项目所需资金和场地已落实。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
- 二、编制标准的可行性；
- 三、编制标准的适用范围；
- 四、编制标准的工作原则和技术路径；
- 五、编制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六、编制标准与相关标准的比对分析（其先进性，与相关标准名称和编号的区别，有无重复等）；
- 七、编制标准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八、编制标准的时间计划。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所需经费来源：

- 一、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自筹；
- 二、项目编制单位自筹；
- 三、合作单位赞助；
- 四、其他企业、团体或个人赞助。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审批后，担任主编的单位需将编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第十一条 编制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编写团体标准可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编制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其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第十三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后，主编单位应及时组织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渠道：

- 一、送交企业征询意见；
- 二、送交专家征询意见；
- 三、网络征求社会意见。

征询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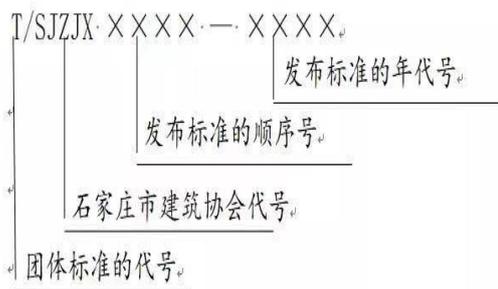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征询意见到期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要及时汇总整理各方意见，提出对团体标准（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交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审定批准、备案。

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对批准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四部分构成：一是团体标准的代号(T/)；二是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代号(SJZJX)；三是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四是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

成。统一的排列格式如下：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及组织宣贯与培训。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国家、行业标准调整情况，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主编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以确认其有效性与适用性。复查周期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提升动员会议顺利召开



2021年7月23日，由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提升动员会议在文华国际酒店顺利召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傅永红、市住建局质安处处长任春歌、副处长王玉成、质监站站长张肇宣、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出席会议，会议由质安处任春歌处长主持，驻石各监理企业负责人等共8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工程监理专家高双选对今年工程巡查中发现监理工作存在基本问题进行通报。主要有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现场项目部人员专业

素质不高履职不严，公司内部对监理项目部工作质量检查指导不够等问题。

张肇宣站长对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补充通报，对天津、青岛等地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强调了工程质量百年大计的重要性，并对我市下一步工程质量管理进行了简要介绍。

王玉成处长带大家再次认真学习了《工程质量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各单位把会议精神落实到每一位总监、每一位在岗人员。并布置了下一

步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发现一批处理一批，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将给予依法处罚。

王洪祥秘书长从行业自律和行业走向，对监理全行业进行深入的剖析，并对提高监理水平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一是协会将树标杆强标准，以标杆为引领、加强行业管理。在政府放、管、服大背景下，资质标准在弱化，品牌作用在强化，企业需要靠业绩、靠执业能力、靠诚信经营，才能赢得市场。将修改“诚信企业和先进企业的评选办法”，把信息化作为重点加分项。开展优秀总监技能大赛，树立优秀企业、优秀总监形象。二是协会将加强地方标准建设。协会正在编制《被动式低能耗监理建设规程》和《装配式建筑监理建设规程》两个监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工地团体标准》等。三是协会将加强人员培训。八月份将举行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邀请国家

级《安全生产法》参编的专家进行授课。最后提出：希望监理行业把自己的责任扛起来，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凝心聚力，为监理行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傅永红副局长对会议做了总结。就“注重监理作用发挥，确保建筑工程质量”会议主题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提高思想意识、端正工作态度，严谨工作作风。二是要履职尽责，严格职业操守；三是要选配精干专业人员在岗；四是法人代表必须经常到场巡查，熟悉人员在岗情况，要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

会议最后对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监理企业对照标准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将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付诸实践，积极推进我市监理行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监理说话艺术漫谈

有不少前辈都说，做监理，懂技术只是一方面，懂得说话做人的准则同样是非常重要的，来自行业前辈的经验分享：监理的说话艺术，希望对你有帮助。

建设工程监理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是一种高智能的技术管理服务。在工程建设中监理方是各参建方中重要一方，担负着协调关系，取得共识，凝心聚力，实现建设目标的重大责任。提高监理工作的说话艺术水平，增强监理人的沟通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说话要真实、准确和完整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中，天天同其他参建方打交道。除了工程建设资料、监理文件等文字信息外，使用最便捷、频率最高的当属口头沟通。监理人在工作中如何将话说好，就成了做好工作的关键。提高监理人的说话艺术，就要做到“三性”，即说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真实性

监理人在工作中要求求真务实，反映在沟通方面就要在弄清事实真相的前提下敢于说真话，重

事实、重证据，依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依法监理。

这就要求监理人不仅要重视和善于做好案头文字工作，更要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对工程情况了如指掌。这样，监理人说话就能正确反映真实情况，做到说话底气足，靠谱。

（二）准确性

只有真实的才可能是准确的。它要求监理人说话一语中的，抓住问题的要害，击中目标。这事关工作的指向性和工作的最终结果。准确的表达就能使对方正确领会监理的意图，实现监理所要求达到的目标。说准确，就要说话要讲科学性、准确性、指向性，说话不能使用模糊量词，或似而非、模棱两可的语言。

（三）完整性

一般是指提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和监理的意见及整改的要求。这就要求监理人说话之前，要想好沟通的内容，话怎样说对方能更好的理解。说话既不能冗长象老太太一样说起话来

絮絮叨叨没完没了，也不能象发布命令那样简短，让人摸不到头脑。

说话要得体、巧妙和策略

监理人说话要把握住分寸、适度、恰当的原则。说话得体，就是指符合监理人的身份。应体现监理人的品德、修养。

说话要融知识性、专业性、法理性于一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所要表达的思想，对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要分析可能造成的危害，将工作的过程变成与参建方共同合作、相互学习和接受教育的过程，变成交流情感密切彼此关系的过程。

监理人说话切忌态度生硬、简单粗暴，更不能动辄耍脾气、训斥人。说话要有诚心、耐心，不能是我说你听，我打你通，而要注意倾听对方的意见。

做到“言不伤人，诺不轻许”。

说话要注意巧妙。往往同一个问题，有不同的说法，而不同的说法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效果。

有时一句话说不好，可能使人跳起来，一句话说得好，可以使人笑起来。监理人说话要考虑时间、地点、场合，要考虑到不同对象的心理承受能力。

说话的目的是要求得一个好的效果、好的执行力。所以，动机和效果应该相统一。这还要求监理人说的事与理相结合、与情相结合。

既指出存在问题的要害及其严重性，又要以真诚的态度，从关心的角度，善意地提出监理的意见或建议。注重法理与情感的结合，做到“情欲信，辞与巧”，情通才能理达，从而消除对方的逆反心理、戒备心理。

说话的策略性，是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问题因殊而异，不能用一种方法，不能刻板、僵硬。有的可以直言不讳、直截了当；有的则需要婉言，将话说的玩转。

监理人提出的问题，也要分主次，对重要就要将道理讲清楚，使对方有一个深刻的理解，而对一些非重要的问题，则不必费太多口舌。要改变监理工作就是单单挑刺的偏见。

监理固然要纠正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的问题，这是其职责之所在。但合适的赞扬也必不可少，他们会因为监理人的肯定而心情愉悦，对做好工作更加充满信心。

同时，也会改善和密切彼此的关系。如果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能记住对方几个人的名字，并能轻易的叫出来，对方就会感到监理对其的重视和尊重，情感上得到满足，有利于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关系。

说话要平等、互动和心理相容

如前所说的是说话的基本要求和技能的话，监理人说话与对方平等就是一个根本态度问题。

监理与建设方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是为建设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但是在工程建设中监理是独立的第三方，与建设方是平等关系。

但在这个问题上，监理往往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有的建设方将监理作为其附庸，变成一种依附关系，老子与儿子的关系。

监理与建设方说话也不平等，往往得小心翼翼，低声下气，唯唯诺诺。作为建设伙伴，监理应受到尊重，有一个平等的沟通交流的氛围。

所以，监理人说话应不卑不亢，不要自我丧失应有的尊严。同样，监理与施工方的关系也应是平等的关系。

不能因为工作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就抹煞在人格上互相平等的关系。监理人要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尊重其他参建方，尤其要从受有些建设方不公正待遇中处理好与施工方的关系。

这是监理人掌握说话艺术、说好话的重要思想基础。作为工程建设合作的各方，都是为共同实现建设目标凝聚在一起的整体团队，如果彼此都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和信任，用小人之心相互猜忌、相互戒备，哪还能谈到合作伙伴和圆满实现建设目标呢！

只有缩小彼此的心理差距，才能创造一个和谐的心理相容的良好环境。

语言是传播思想的载体和形式，是在互动中实现思想交流的。在监理工作中，只有与建设方平等交流，才能在各抒己见中取得共识，统一步调。

在与施工方打交道时，即使监理人说的、要求的都对，但如果居高临下、盛气凌人，或出言不逊，态度蛮横，不给对方说话的机会，同样会影响说话的效果。

监理人在执业中，应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在思想上始终保持谦虚谨慎、坚定执着、积极热情，乐观豁达的精神风貌，始终充满着正能量。

做到“其行也端，其心也诚，其言必信，其行必果”，给人以好的印象，使人愿意接近，敢于向你说真话、吐真情。

情感是人与人交往的纽带，监理人真心实意的尊重其他参建方，才能以心换心，同他们交朋友，取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

而信任度越高，气场就越大，人脉就越旺，说话的影响力、工作的执行力就会越强，监理任务就会完成得越好。

《论语》名言，学会为人、处世，受益一生



谈交友

26. 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论语·子罕》

【注释】可以一起学习的人，未必都能学到道；能够学到道的人，未必能够坚守道；能够坚守道的人，未必能够随机应变。”

27. 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论语·卫灵公》

【注释】可以跟他说的，却不跟他说，就会错过值得交往的人；不可以跟他说的，却跟他说了，就是说错话了。聪明人既不会错过值得交往的人，也不会说错话。

28. 道不同，不相为谋。——《论语·卫灵公》

【注释】原则主张不同，就不能一起谋事。

29.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

【注释】自己不喜欢的事情，不要强加给别人。

30.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

【注释】不担心别人不了解自己，担心的是自己不了解别人。

31. 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论语·颜渊》

【注释】忠心地劝告他，好好地劝导他，不听就作罢，不要自讨羞辱。

谈学习

32.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

【注释】只是学习，却不思考，就会罔然无知。只是思考，却不学习，就会疑惑不解。

33.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

【注释】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这才是真正的智慧。

34.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

【注释】学习了，然后按时温习，不也是很高兴的事吗？

35.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论语·雍也》

【注释】对于学习，了解怎么学习的人，不如喜爱学习的人；喜爱学习的人，又不如以学习为乐的人。

36. 敏而好学，不止下问。——《论语·公冶长》

【注释】勤勉好学，不以向他地位卑下的人请教为耻。

37. 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论语·季氏》

【注释】生下来就知道学习的人，是上等；经过学习才知道的人，是次一等；感到困惑才学习的人，又次一等；感到困惑仍不学习，这样的人就是下等的愚民了。

谈为师

38.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

【注释】三人同行，其中一定有我可以学习师法的人。选取他们的优点跟着做，了解他们的缺点自己注意不去犯。

39.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论语·述而》

【注释】孔子从四个方面来教育学生：历史文献、生活实践、待人忠诚、讲究信用。

40. 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

【注释】不管什么人都可以受到教育，不因为贫富、贵贱、智愚、善恶等原因把一些人排除在教育对象之外。

41. 当仁，不让于师。——《论语·卫灵公》

【注释】遇到可实践仁道的机会，对老师也不必谦让。

42. 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论语·述而》

【注释】教导学生，不到他想弄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出来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教给他一个方面的东西，他却不能由此而推知其他三个方面的东西，那就不再教他了。

谈人生

43.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

【注释】我十五岁立志于学习；三十岁能依照礼仪的要求立足于世；四十岁不再感到困惑；五十岁能乐天知命；六十岁能听得进各种不同的意见；七十岁能随心所欲地行事，而又从不超出规矩。

44. 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论语·为政》

【注释】聪明人喜欢流动的水，仁者喜欢稳重的山；聪明人性好动，仁者性好静；聪明人快乐，仁者长寿。

45.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軹，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

【注释】人如果失去了信用或不讲信用，不知道他还可以做什么。就像大车没有车辕与轭相连接的木销子，小车没有车杠与横木相衔接的销钉，它靠什

么行走呢？”

46. 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论语·宪问》

【注释】见到利益就能够想一想是否合乎道义，遇到危难愿意献出生命，长时间处于困顿之境而不忘平生所立的誓言，也可以称作完人了。

47. 性相近，习相远也。——《论语·阳货》

【注释】人的本性是相近的，由于习染不同才相互有了差别。

48. 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论语·里仁》

【注释】不担心自己没有职位，担心自己没有可以立身的本领。不担心没有人了解自己，担心自己不具备让人知晓的本领。